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276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義福
訴訟代理人　吳啟瑞
被　　告　張正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921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0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27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0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